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1 號 4 樓之 1
電 話：(02)2657-0355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7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9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 51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2
	(七) 關係人交易	43 ~ 45
	(八) 質押之資產	45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 4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	其他	46	~ 5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0	~ 51
(十四)	部門資訊	51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賴勁麟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6111 號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雲豹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雲豹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雲豹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雲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雲豹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雲豹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雲豹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雲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雲豹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資誠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徐聖忠



會計師

林雅慧

林雅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5 月 4 日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7,792	13	\$ 301,002	1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0,709	1	12,36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50,145	3	98,157	6
130X	存貨		24,369	1	-	-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109,418	5	22,730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10,104	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25	-	3,93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83,362</u>	<u>24</u>	<u>438,182</u>	<u>2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七	304,029	15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15,733	1	14,10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及八	1,015,463	51	954,665	6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09,170	6	102,339	7
1780	無形資產		4,513	-	2,9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3,331	1	20,59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254	2	17,30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18,493</u>	<u>76</u>	<u>1,112,001</u>	<u>72</u>
1XXX	資產總計		<u>\$ 2,001,855</u>	<u>100</u>	<u>\$ 1,550,183</u>	<u>100</u>

(續次頁)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26,203	1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1,864	-		-	-
2170	應付帳款	七		9,251	-		5,16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50,457	3		31,635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8,911	3		48,61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420	1		2,73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917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0,670	1		6,08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52,555	3		60,838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355	-		9,61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33,603</u>	<u>12</u>		<u>164,688</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626,485	31		482,968	3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3,018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2,051	1		58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87,496	5		85,076	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39,050</u>	<u>37</u>		<u>568,631</u>	<u>37</u>
2XXX	負債總計			<u>972,653</u>	<u>49</u>		<u>733,319</u>	<u>47</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727,891	36		727,891	4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6,470	1		16,152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12,442	1		10,02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45,036	12		62,795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001,839</u>	<u>50</u>		<u>816,864</u>	<u>53</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7,363</u>	<u>1</u>		<u>-</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029,202</u>	<u>51</u>		<u>816,864</u>	<u>5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001,855</u>	<u>100</u>	\$	<u>1,550,18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勁麟



經理人：譚宇軒



會計主管：林大翔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211,428	100	\$ 175,8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114,892)	(54)	(95,364)	(54)
5900 營業毛利		96,536	46	80,444	46
營業費用	七				
6200 管理費用		(100,330)	(48)	(74,013)	(4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	-	(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0,333)	(48)	(74,019)	(42)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3,797)	(2)	6,425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08	-	180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0,913	5	1,67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226,400	107	29,464	17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18,093)	(8)	(15,721)	(9)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	-	(35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9,328	104	15,243	9
7900 稅前淨利		215,531	102	21,668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33,276)	(16)	(3,139)	(2)
8200 本期淨利		\$ 182,255	86	\$ 18,529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2,255	86	\$ 18,529	1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4,657	87	\$ 24,165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 2,402)	(1)	(\$ 5,636)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4,657	87	\$ 24,165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 2,402)	(1)	(\$ 5,636)	(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54		\$ 0.3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53		\$ 0.3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勁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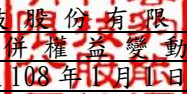


經理人：譚宇軒



會計主管：林大翔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 108 年 度								
1 月 1 日餘額		\$ 727,891	\$ 16,152	\$ 370	\$ 99,238	\$ 843,651	\$ 11,838	\$ 855,489
本期淨利		-	-	-	24,165	24,165	(5,636)	18,5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4,165	24,165	(5,636)	18,529
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與指撥：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656	(9,656)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50,952)	(50,952)	-	(50,952)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6,202)	(6,202)
12 月 31 日餘額		\$ 727,891	\$ 16,152	\$ 10,026	\$ 62,795	\$ 816,864	\$ -	\$ 816,864
民國 109 年 度								
1 月 1 日餘額		\$ 727,891	\$ 16,152	\$ 10,026	\$ 62,795	\$ 816,864	\$ -	\$ 816,864
本期淨利		-	-	-	184,657	184,657	(2,402)	182,2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4,657	184,657	(2,402)	182,255
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與指撥：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16	(2,416)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數	六(十四)	-	318	-	-	318	-	318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29,765	29,765
12 月 31 日餘額		\$ 727,891	\$ 16,470	\$ 12,442	\$ 245,036	\$1,001,839	\$ 27,363	\$1,029,20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勁麟



經理人：譚宇軒



會計主管：林大翔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5,531	\$ 21,6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 63,312	61,313
各項攤提	六(二十) 242	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十八) (179,229)	-
負債準備相關利益	-	(1,66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	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354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八) (16,366)	(25,8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28,833)	(4,118)
租賃結清利益	六(八) (1,581)	43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 (421)	-
利息收入	(108)	(180)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8,093	15,7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8,349)	21,273
其他應收款	(2,348)	(13,132)
存貨	(24,369)	11,393
預付款項	(86,180)	5,025
其他流動資產	3,105	(3,360)
合約負債—流動	1,864	-
應付帳款	4,091	(28,662)
其他應付款	20,831	(102,112)
其他流動負債	(2,042)	(6,7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2,754)	(48,960)
收取之利息	108	180
支付之利息	(18,161)	(15,053)
支付之所得稅	(7,557)	(18,9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364)	(82,7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1,624)	(2,568)
其他應收款減少	-	347,000
處分子公司淨收現數	11,129	29,688
企業合併現金淨支付數	-	(25,884)
取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104)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124,8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138,553)	(292,0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126,019	71
購置無形資產	(938)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8,759)	(7,3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7,630)	48,9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六) 176,203	-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六) (15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8,418)	(3,321)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204,340	169,077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69,106)	(37,06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	12,202
發放現金股利	-	(50,952)
非控制權益增加	29,76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2,784	89,9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3,210)	56,1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1,002	244,8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7,792	\$ 301,00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勁麟



經理人：譚宇軒



會計主管：林大翔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105年2月15日設立在中華民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能源技術服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0年5月4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9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09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09年12月 31日	108年12月 31日	
本公司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富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光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旭孝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	100%	(1)
本公司	雲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暮光能源股份有險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台灣電能發展股份有限 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00%	40%	(1)
本公司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76%	-	(2)
本公司	木配遞綠循環股份有限 公司	生質能源發展及 能源技術服務	83%	-	(3)
本公司	台灣環風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00%	-	(4)
京奇能源 股份有限 公司	京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00%	-	(4)
京奇能源 股份有限 公司	京絃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00%	-	(4)
京奇能源 股份有限 公司	京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00%	-	(4)
京奇能源 股份有限 公司	京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00%	-	(4)

(1)本集團於民國109年8月6日受贈台灣電能發展股份有限公司60%股權，使其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成為本集團100%投資之子公司，相關交易產生之處分投資損失\$686；民國108年7月29日取得旭孝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上開公司皆自股權移轉基準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

(2)本集團於民國109年7月3日以現金\$65,000增資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76%股權，並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

(3)本集團於民國109年7月13日以現金\$50,000投資設立木配遞綠循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83%，並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

(4)係本集團本期新設立之子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

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20 年

電腦及其他設備：3~5年

租賃改良及辦公設備：2~5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集團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六)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年攤銷。
2. 客戶關係及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客戶關係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19年。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為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項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

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及董監酬勞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六) 收入認列

1. 發電收入

本集團提供能源技術及發電服務，主要業務係持有、管理、維持營運太陽能電廠，並於發電後輸配予台電收取電費收入。營業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提供服務後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扣除營業稅淨額表達。營業收入於商品提供予買方、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 (1) 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2) 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取得能源局或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備案函或施工許可函、進入案場施工及台電併聯試運轉函或電業執照各階段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3. 工程收入

- (1) 本集團承攬並發包太陽能發電系統之建置工程，由於建置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故係以投入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
- (2) 本集團收入按建置投入成本比例逐步認列為合約資產，依照有權開立帳單之金額，於每月開立客戶帳單時點轉列為應收帳款。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4. 銷貨收入

- (1) 本集團銷售太陽能發電系統零件及再生能源燃料。銷貨收入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商品被交付予客戶時，客戶對

於商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商品時。當商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八)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九)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對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況。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23,33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零用金	\$ 3	\$ 11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u>267,789</u>	<u>300,991</u>
	<u>\$ 267,792</u>	<u>\$ 301,00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興櫃公司股票	\$ 124,800
評價調整	<u>179,229</u>
	<u>\$ 304,029</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u>\$ 179,229</u>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u>\$ 15,733</u>	<u>\$ 14,109</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收入	<u>\$ 10</u>	<u>\$ 11</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餘額。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 應收帳款淨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0,716	\$ 12,367
減：備抵損失	(7)	(4)
	<u>\$ 20,709</u>	<u>\$ 12,363</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20,716	\$ 12,367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40,581。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未提供作抵押擔保。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餘額。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其他應收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收處分投資款	\$ 32,572	\$ 43,701
應收處分設備款	9,994	49,972
應收保證金	6,911	3,000
其他	668	1,484
	<u>\$ 50,145</u>	<u>\$ 98,157</u>

(六) 預付款項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預付專案開發費	\$ 70,886	\$ 2,857
預付貨款	18,280	-
進項稅額	9,296	12,343
留抵稅額	7,476	5,340
其他	3,480	2,190
	<u>\$ 109,418</u>	<u>\$ 22,730</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機器設備</u>	<u>電腦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109年1月1日						
成本	\$ 1,051,605	\$ 2,499	\$ -	\$ 3,722	\$ 4,772	\$ 1,062,598
累計折舊	(<u>102,283</u>)	(<u>2,078</u>)	-	(<u>3,572</u>)	-	(<u>107,933</u>)
	<u>\$ 949,322</u>	<u>\$ 421</u>	<u>\$ -</u>	<u>\$ 150</u>	<u>\$ 4,772</u>	<u>\$ 954,665</u>
109年						
1月1日	\$ 949,322	\$ 421	\$ -	\$ 150	\$ 4,772	\$ 954,665
增添	113,724	9,944	13,679	4,076	29,679	171,102
處分	(57,007)	-	-	(201)	-	(57,208)
移轉	21,453	-	-	-	(21,453)	-
企業合併取得	-	-	-	506	-	506
折舊費用	(<u>52,707</u>)	(<u>326</u>)	-	(<u>569</u>)	-	(<u>53,602</u>)
12月31日	<u>\$ 974,785</u>	<u>\$ 10,039</u>	<u>\$ 13,679</u>	<u>\$ 3,962</u>	<u>\$ 12,998</u>	<u>\$ 1,015,463</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1,118,614	\$ 10,597	\$ 13,679	\$ 4,033	\$ 12,998	\$ 1,159,921
累計折舊	(<u>143,829</u>)	(<u>558</u>)	-	(<u>71</u>)	-	(<u>144,458</u>)
	<u>\$ 974,785</u>	<u>\$ 10,039</u>	<u>\$ 13,679</u>	<u>\$ 3,962</u>	<u>\$ 12,998</u>	<u>\$ 1,015,463</u>

	機器設備	電腦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1,082,441	\$ 2,636	\$ 7,804	\$ -	\$ 1,092,881
累計折舊	(58,970)	(1,481)	(3,995)	-	(64,446)
	<u>\$ 1,023,471</u>	<u>\$ 1,155</u>	<u>\$ 3,809</u>	<u>\$ -</u>	<u>\$ 1,028,435</u>
108年					
1月1日	\$ 1,023,471	\$ 1,155	\$ 3,809	\$ -	\$ 1,028,435
增添	171,373	357	84	58,123	229,937
處分	(45,851)	(17)	-	-	(45,868)
移轉	26,951	-	-	(26,951)	-
企業合併取得	121,430	-	-	-	121,430
出售子公司	(293,907)	(295)	(2,197)	(26,400)	(322,799)
折舊費用	(54,145)	(779)	(1,546)	-	(56,470)
12月31日	<u>\$ 949,322</u>	<u>\$ 421</u>	<u>\$ 150</u>	<u>\$ 4,772</u>	<u>\$ 954,665</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1,051,605	\$ 2,499	\$ 3,722	\$ 4,772	\$ 1,062,598
累計折舊	(102,283)	(2,078)	(3,572)	-	(107,933)
	<u>\$ 949,322</u>	<u>\$ 421</u>	<u>\$ 150</u>	<u>\$ 4,772</u>	<u>\$ 954,665</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到22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部分辦公室、停車位及倉庫之租賃期間不超過12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22,131	\$ 57,797
建物	87,039	44,542
	<u>\$ 109,170</u>	<u>\$ 102,339</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2,418	\$ 2,030
建物	7,292	2,813
	<u>\$ 9,710</u>	<u>\$ 4,843</u>

4. 本集團於民國109年及108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53,328及\$46,681。
5. 本集團於民國109年度提前終止租賃合約，減少使用權資產\$32,268及租賃負債\$32,651，加計收取款項\$1,198，並認列租賃結清利益\$1,581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他」。
6.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該資產連結之租賃標的亦於出售時移轉使用權資產\$3,330及租賃負債\$3,373，並認列租賃結清利益\$43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他」。
7.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138	\$ 1,61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5,184	657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8,111	9,672
租賃修改利益	(421)	-

8. 本集團於民國109年及108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2,935及\$13,637。

9.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度因企業合併取得及出售子公司影響之相關租賃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及六(二十五)。

10. 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本集團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係與電廠產生之收入連結者。對於前揭類型之租賃標的，以變動計價之付款條件為基礎，且主要係與發電收入有關。與發電收入有關之變動租賃給付在發生觸發這些與付款條件有關之期間認列為費用。

11.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

- (1) 本集團租賃合約中部份辦公室、土地及建物之租賃標的，包含了本集團可行使之延長選擇權，於租賃合約中簽訂該條款係為提高本集團營運靈活之管理。
- (2)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 (3) 基於行使延長選擇權之評估，使民國108年12月31日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增加\$4,125及\$4,179。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6,103	2.155%	機器設備
信用借款	100	0.017%	無
	<u>\$ 26,203</u>		

本集團於民國109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為\$192。

(十) 其他應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6,985	\$ 6,951
應付設備款	15,608	7,246
應付勞務費	11,677	14,357
其他	6,187	3,081
	<u>\$ 50,457</u>	<u>\$ 31,635</u>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分期償還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6年3月10日至125年2月11日，並按期付息，另自106年6月25日開始分期償還本金	1.7~2.63%	銀行存款及機器設備	\$ 679,040
減：一年內到期(表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52,555)
				<u>\$ 626,485</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分期償還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6年3月10日至122年12月26日，並按期付息，另自106年6月25日開始分期償還本金	1.92~2.90%	銀行存款及機器設備	\$ 543,806
減：一年內到期(表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60,838)
				<u>\$ 482,968</u>

本集團提供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擔保，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108年9月23日業已出售予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依雙方簽定之合約於民國109年1月13日提前償還長期借款，民國109年3月6日塗銷質押權設定，並於民國110年3月4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程序。其餘有關本集團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 退休金

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民國109年及108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992及\$1,679。

(十三) 股本

民國109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2,000,000及\$727,891，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u>109年(仟股)</u>	<u>108年(仟股)</u>
1月1日(即12月31日)	<u>72,789</u>	<u>72,789</u>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u>109年</u>			
	實際取得或處分			合計
	<u>發行溢價</u>	<u>子公司股權與 帳面價值差額</u>	<u>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變動數</u>	
1月1日	\$ 15,656	\$ -	\$ 496	\$ 16,152
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 司權益變動	<u>-</u>	<u>814</u>	<u>(496)</u>	<u>318</u>
12月31日	<u>\$ 15,656</u>	<u>\$ 814</u>	<u>\$ -</u>	<u>\$ 16,470</u>
	<u>108年</u>			
	發行溢價		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變動數	合計
	<u>發行溢價</u>		<u>淨值變動數</u>	
1月1日(即12月31日)	<u>\$ 15,656</u>		<u>\$ 496</u>	<u>\$ 16,152</u>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民國110年5月4日經董事會提議，因考量公司營運需求，不擬分派民國109年度之盈餘。
4. 民國109年6月23日經股東會決議，因考量公司營運需求，不擬分派民國108年度之盈餘。

(十六) 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發電收入	\$ 142,398	\$ 141,987
勞務收入	55,094	22,124
其他收入	13,936	11,697
	<u>\$ 211,428</u>	<u>\$ 175,808</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性質：

109年度	發電收入	勞務收入	其他收入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42,398	\$ 55,094	\$ 13,936	\$ 211,428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142,398	\$ 55,094	\$ 5,055	\$ 202,547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8,881	8,881
	<u>\$ 142,398</u>	<u>\$ 55,094</u>	<u>\$ 13,936</u>	<u>\$ 211,428</u>
108年度	發電收入	勞務收入	其他收入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41,987	\$ 22,124	\$ 11,697	\$ 175,808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141,987	\$ 22,124	\$ 11,270	\$ 175,381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427	427
	<u>\$ 141,987</u>	<u>\$ 22,124</u>	<u>\$ 11,697</u>	<u>\$ 175,808</u>

2. 截至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無合約資產，合約負債分別為\$1,864及\$0。

(十七) 其他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政府補助收入	\$ 8,402	\$ -
補償收入	1,878	-
其他	633	1,674
	<u>\$ 10,913</u>	<u>\$ 1,674</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179,229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8,833	4,118
處分投資利益	16,366	25,840
其他	1,972	(494)
	<u>\$ 226,400</u>	<u>\$ 29,464</u>

(十九) 財務成本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5,878	\$ 13,886
租賃負債	2,138	1,619
其他	77	216
	<u>\$ 18,093</u>	<u>\$ 15,721</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折舊費用	\$ 63,312	\$ 61,313
攤提費用	242	71
員工福利費用	61,481	44,982
	<u>\$ 125,035</u>	<u>\$ 106,366</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薪資費用	\$ 51,323	\$ 37,277
勞健保費用	3,664	2,876
退休金費用	1,992	1,679
其他用人費用	4,502	3,150
	<u>\$ 61,481</u>	<u>\$ 44,98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做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3%以下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138及\$225；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109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1%及0%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138及\$0，並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8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0,231	\$ 5,92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87	1,76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3,230	2,622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4,548</u>	<u>10,31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8,728	(7,177)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8,728</u>	<u>(7,177)</u>
所得稅費用	<u>\$ 33,276</u>	<u>\$ 3,139</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49,007	\$ 9,48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3,230	2,62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87	1,768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455	457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438)	-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24,113)	(15,41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5,048	3,781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	396
分離課稅稅額	-	45
所得稅費用	<u>\$ 33,276</u>	<u>\$ 3,139</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3,116	\$ 2,201	\$ 5,317
未實現除役負債準備	-	26	26
使用權資產財稅差	205	(205)	-
其他	95	327	422
課稅損失	17,179	387	17,566
小計	\$ 20,595	\$ 2,736	\$ 23,3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投資評價利益	-	(21,507)	(21,507)
其他	(587)	43	(544)
小計	(587)	(21,464)	(22,051)
合計	\$ 20,008	(\$ 18,728)	\$ 1,280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企業合併 取得	處分 子公司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 之投資損失	\$ 1,936	\$ 1,180	\$ -	\$ -	\$ 3,116
負債準備	750	-	-	(750)	-
使用權資產 財稅差	-	242	30	(67)	205
其他	73	22	-	-	95
課稅損失	11,653	5,733	-	(207)	17,179
小計	\$ 14,412	\$ 7,177	\$ 30	(\$ 1,024)	\$ 20,5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其他	-	-	(587)	-	(587)
合計	\$ 14,412	\$ 7,177	(\$ 557)	(\$ 1,024)	\$ 20,008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5年度	\$ 11,036	\$ 11,036	\$ -	115年度
106年度	9,135	9,135	-	116年度
107年度	18,121	18,121	-	117年度
108年度	18,358	18,358	-	118年度
109年度	11,691	11,691	-	119年度
	<u>\$ 68,341</u>	<u>\$ 68,341</u>	<u>\$ -</u>	

108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5年度	\$ 11,036	\$ 11,036	\$ -	115年度
106年度	9,135	9,135	-	116年度
107年度	18,121	18,121	-	117年度
108年度	46,429	46,429	-	118年度
	<u>\$ 84,721</u>	<u>\$ 84,721</u>	<u>\$ -</u>	

5. 本集團營利事業所得稅均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u>\$ 184,657</u>	<u>72,789</u>	<u>\$ 2.54</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155</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84,657</u>	<u>72,944</u>	<u>\$ 2.53</u>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4,165	72,789	\$ 0.33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4,165	72,809	\$ 0.33

(二十四)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7月29日以現金\$47,770購入旭孝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旭孝電力」)100%股權，並取得對旭孝電力之控制。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加強在此等市場之地位。
2. 收購旭孝電力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108年7月29日
收購對價	
現金	\$ 47,770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20,198
應收帳款	1,655
預付款項	5,9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430
使用權資產	25,615
無形資產	2,936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8
其他應付款項	(104,321)
本期所得稅負債	(404)
其他流動負債	(162)
租賃負債	(25,0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587)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47,719
商譽	\$ 51

3. 本集團自民國108年7月29日合併旭孝電力起，旭孝電力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7,544及\$1,314。若假設旭孝電力自民國108年1月1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

\$185,822及\$23,538。

4. 本集團於民國109年7月3日以現金\$65,000購入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奇能源」)76%股權，並取得對京奇能源之控制。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加強在此等市場之地位。
5. 收購京奇能源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u>109年7月3日</u>	
收購對價		
現金	\$	65,000
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		19,744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84,476
預付款項		52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9
其他應付款項	(1,250)
其他流動負債	(30)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83,914</u>
商譽	\$	<u>830</u>

6. 本集團自民國109年7月3日合併京奇能源起，京奇能源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分別為\$14,624及\$11,244。若假設京奇能源自民國109年1月1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211,428及\$214,444。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1,102	\$	229,93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含關係人)		55,865		117,95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含關係人)	(84,519)	(55,865)
減：本期新增之除役負債準備	(3,895)		-
本期支付現金	\$	<u>138,553</u>	\$	<u>292,030</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86,041	\$	49,986
加：期初應收設備款		49,972		57
減：期末應收設備款	(9,994)	(49,972)
本期收取現金	\$	<u>126,019</u>	\$	<u>71</u>

2.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7月31日出售禾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包括屬現金之部分）及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u>108年7月31日</u>
收取對價	
現金	\$ 34,550
禾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	14,747
應收帳款	6,572
其他應收款	10,042
預付款項	4,3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0,307
使用權資產	20,07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61,932
其他應付款	(349,216)
負債準備—流動	(2,089)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87)
其他流動負債	(12,418)
銀行借款	(36,753)
租賃負債	(19,930)
淨資產總額	<u>\$ 17,077</u>

3.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出售鼎日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包括屬現金之部分）及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108年11月20日

收取對價		
現金	\$	5,000
鼎日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		7,897
應收帳款		2,022
預付款項		1,3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92
使用權資產		2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840
應付帳款	(2,155)
其他應付款	(679)
其他流動負債	(615)
租賃負債	(241)
淨資產總額	\$	<u>11,10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u>5,074</u>
非控制權益	\$	<u>6,202</u>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09年

	<u>短期借款</u>	<u>長期借款(註)</u>	<u>租賃負債</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1月1日	\$ -	\$ 543,806	\$ 91,158	\$ 634,96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6,203	135,234	(8,418)	153,019
利息費用支付數	-	-	(2,221)	(2,22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7,647	17,647
12月31日	<u>\$ 26,203</u>	<u>\$ 679,040</u>	<u>\$ 98,166</u>	<u>\$ 803,409</u>

108年

	<u>長期借款(註)</u>	<u>租賃負債</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1月1日	\$ 448,542	\$ 54,215	\$ 502,75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32,017	(3,321)	128,696
利息費用支付數	-	(1,174)	(1,174)
取得子公司之變動	-	25,076	25,076
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變動	(36,753)	(20,171)	(56,92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36,533	36,533
12月31日	<u>\$ 543,806</u>	<u>\$ 91,158</u>	<u>\$ 634,964</u>

註：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電能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能)	關聯企業(於民國109年8月6日止)
永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鑫能源)	其他關係人
永鑫再生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永鑫再生能源)	其他關係人
惟勤公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惟勤公關顧問)	其他關係人
鼎翔國際能源開發有限公司(鼎翔國際能源)	其他關係人
兆洋股份有限公司(兆洋)	其他關係人(自民國109年11月6日起)
永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永京建設)	其他關係人
寶圓投資有限公司(寶圓投資)	其他關係人
寶臨投資有限公司(寶臨投資)	其他關係人
永鑫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永鑫投資管顧)	其他關係人
諷林火杉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諷林火杉)	其他關係人(於民國109年7月15日止)
禾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禾霖能源)	其他關係人(自民國109年11月6日起， 另於民國108年7月31日前為子公司)
亞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亞洲電力)	本公司之董事
恆永有限公司(恆永)	本公司之董事(於民國109年9月30日止)
譚宇軒	本公司之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關係人	\$ 8,797	\$ 183

營業收入主係銷售太陽能發電系統之零件，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營業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關係人	\$ 5,952	\$ 6,215

上開營業成本主係本集團簽訂太陽能光電系統維護保養契約，委託其他關係人提供電廠管理及維運服務。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3. 其他費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勞務費：		
其他關係人	\$ 494	\$ 3,054
其他費用：		
其他關係人	<u>-</u>	<u>35</u>
	<u>\$ 494</u>	<u>\$ 3,089</u>

上開對其他關係人之勞務費主係本集團與其簽訂公共事務諮詢顧問合約，委託該公司提供公共關係管理服務。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永鑫能源	\$ 1,673	\$ 1,852
其他應付款-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關係人-永鑫能源	<u>68,911</u>	<u>48,619</u>
	<u>\$ 70,584</u>	<u>\$ 50,471</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並無付息。

上開對永鑫能源之應付款項係本集團與其簽訂太陽能光電系統維護保養契約，委託該公司提供電廠管理及維運服務。

上開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係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款項，相關之現金流量變動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5.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其他關係人-永鑫能源	<u>\$ 135,757</u>	<u>\$ 159,832</u>

(2) 取得金融資產

	<u>帳列項目</u>	<u>交易股數</u>	<u>交易標的</u>	<u>109年度</u>
				<u>取得價款</u>
譚宇軒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仟股	普通股	\$ 52,500
亞洲電力	"	"	"	<u>52,500</u>
合計				<u>\$ 105,000</u>

6. 提供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兆洋	\$ 371,340	\$ -

本集團之背書保證係為租賃合約連帶保證，此保證金額尚需考量租賃給付實際支付數。

7.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禾霖能源	\$ 17,298	\$ -
永鑫能源	10,846	10,846
	<u>\$ 28,144</u>	<u>\$ 10,846</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4,145	\$ 7,789
退職後福利	324	206
總計	<u>\$ 14,469</u>	<u>\$ 7,99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性質</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733	\$ 14,109	銀行融資額度之擔保
機器設備	930,346	663,854	借款抵押擔保
	<u>\$ 946,079</u>	<u>\$ 677,96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事。

(二) 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簽訂太陽光電系統維護保養契約，自各案場掛表完成日起提供電廠管理及維運服務，為期二十年，依契約規定至到期日止尚應支付之案場管理及維運服務費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不超過一年	\$ 7,530	\$ 6,86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9,889	27,294
五年以上	91,469	87,133
	<u>\$ 128,888</u>	<u>\$ 121,290</u>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設備購置合約	<u>\$ 506,631</u>	<u>\$ 61,969</u>
開發服務合約	<u>\$ 396,637</u>	<u>\$ -</u>
工程承攬合約	<u>\$ 6,650</u>	<u>\$ -</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109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108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50%以下。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4,029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 400,633	\$ 442,93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	\$ 833,862	\$ 629,220
租賃負債	\$ 98,166	\$ 91,158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以及長期借款。

2. 風險管理政策

(1) 風險種類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管理目標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B. 本集團無重大外幣資產及負債，受匯率波動之影響低，故無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匯率風險。

價格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9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增加或減少\$2,667。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本集團營運所產生的資金足以規避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90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IFRS9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120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於民國109年及108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F. 本集團按客戶信用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調整建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因本集團客戶信用良好，逾期之應收帳款及逾期損失率於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財務部執行並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9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12,648	\$ 47,284	\$ 52,060	\$ 111,99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52,555	\$ 536,341	\$ 90,144	\$ 679,040
108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12,646	\$ 25,119	\$ 78,432	\$ 116,19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60,839	\$ 473,489	\$ 9,478	\$ 543,806

本集團提供關係人財務保證合約，其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

截至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除上列所述外，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興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u>資產</u>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04,029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興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3. 民國109年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4. 民國109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應報導資訊與財務報告相同。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資產、負債及稅後淨損益與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需予以揭露。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部門損益、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與本集團財務報告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需調節。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六）。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211,428	\$ 1,175,400	\$ 175,808	\$ 1,077,297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甲	\$ 142,398	\$ 141,987
乙	26,083	17,027
丙	25,065	-
	\$ 193,546	\$ 159,014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名稱	價值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65,000	\$ 40,000	\$ -	2.616%	短期資 金融通	\$ -	營業週轉	\$ -	-	\$ -	\$ 300,552	\$ 500,920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辰宇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80,000	80,000	-	2.616%	短期資 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300,552	500,920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光庭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0,000	10,000	-	2.616%	短期資 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300,552	500,920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旭孝電力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60,000	10,000	-	2.616%	短期資 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300,552	500,920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電能發展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2,000	2,000	1,000	2.616%	短期資 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300,552	500,920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富迪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40,000	40,000	-	2.616%	短期資 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300,552	500,920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雲翼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0,000	10,000	-	2.616%	短期資 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300,552	500,920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暮光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25,000	25,000	-	2.616%	短期資 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300,552	500,920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羽光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25,000	25,000	-	2.616%	短期資 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300,552	500,920	
1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65,000	65,000	65,000	2.616%	短期資 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73,341	122,23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辦理與子公司間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30%；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50%為限。

註3：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為準。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 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 2,504,598	\$ 836,710	\$ 836,710	\$ 448,629	-	84%	\$ 4,007,356	Y	N	N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2,504,598	148,548	145,548	132,405	-	15%	4,007,356	Y	N	N	註5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2,504,598	275,104	275,104	50,017	-	27%	4,007,356	Y	N	N	註5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旭孝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	2,504,598	96,000	96,000	94,000	-	10%	4,007,356	Y	N	N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2,504,598	1,669,300	-	-	-	0%	4,007,356	N	N	N	註6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禾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2,504,598	44,080	-	-	-	0%	4,007,356	N	N	N	註6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兆洋股份有限公司	2	2,504,598	869,440	371,340	340,870	-	37%	4,007,356	N	N	N	註5 註6 註7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所示淨值之250%為限。

註4：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所示淨值之400%為限。

註5：本集團背書保證屬租賃合約連帶保證部分，尚需考量租賃給付實際支付數。

註6：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已非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7：本公司為兆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一事，業已提報改善計畫，並預計於民國110年度解除連帶保證。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力離岸風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30,000	\$ 304,029	6.05%	\$ 304,029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 210,000	\$ 210,000	21,000,000	100	\$ 243,585	\$ 32,605	\$ 32,378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103,000	60,000	10,300,000	100	108,527	4,883	4,883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60,000	60,000	6,000,000	100	59,696 (722) (722)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2,500	100	250,000	100	2,044 (2) (2)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雲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1,000	1,000	100,000	100	340 (270) (27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暮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1,000	1,000	100,000	100	864 (78) (78)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1,000	1,000	100,000	100	865 (77) (77)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旭孝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75,770	47,770	7,000,000	100	74,918	2,251	2,076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電能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1,200	1,200	120,000	100	78 (475)	446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65,000	-	6,500,000	76	58,034 (10,196) (6,966)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木配遞綠循環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質能源發展及 能源技術服務	50,000	-	5,000,000	83	48,812 (1,426) (1,188)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環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7,000	-	700,000	100	6,581 (419) (419)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京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1,000	-	100,000	100	(356) (51) (51)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京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1,000	-	100,000	100	949 (51) (51)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京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1,000	-	100,000	100	985 (15) (15)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京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1,000	-	100,000	100	983 (17) (17)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1100027

會員姓名：(1) 徐 聖 忠
(2) 林 雅 慧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〇三九三二五三三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四七七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四二八五二二〇七
(2) 北市會證字第四〇九六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自民國 一〇九年 一月 一日至

一〇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徐 聖 忠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林 雅 慧	存會印鑑(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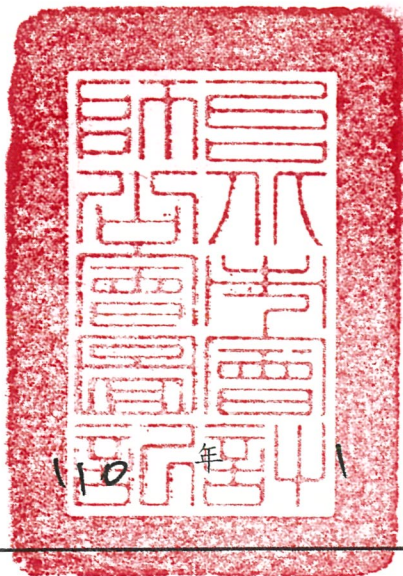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6 日

士
行
員

号